**附件**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1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 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 并适时调整。第二节第二十九条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1. 受理：对符合受理退役士兵报到时,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 |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2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 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  》（退役军人部发〔2018〕7号) 文件，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 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 | 1. 受理：按省集中移交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人员名单，对符合受理退役士兵报到时,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3 |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 房补助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3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01﹞24号）：分散供养的，购（建） 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 1. 受理：根据省伤残退役士兵集中移交计划，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列入年度安置计划，按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规定程序落实安置。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 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第二十二条：在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据党纪、政纪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给不符合条件的军人办理伤病残退役手续的；（二）未按照年度安置计划及时兑现住房补贴、落实住房，或未按照规定标准发放有关经费的；  （三）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审定安置去向或交接，影响年度安置任务完成的；（四） 交接工作中未履职尽责或者收取规定标准外经费，影响交接工作的；（五）伤病残军人有关生活、医疗待遇落实不到位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4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抚恤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4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第二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第四条：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 | 1.受理：接到退役士兵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5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5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发〔2011〕11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第二条：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1.受理：接到退役士兵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6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6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 1.受理：接到退役士兵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7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7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 1.受理：接到退役士兵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8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8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1.受理：接到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9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09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1.受理：接到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0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0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1.受理：接到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1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1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 1.受理：根据年度接收计划，明确接收工作任务和要求。  2.审查：根据档案信息确定安置去向（初审档案），出具介绍信，军休机构严审档 案，办理接收。  3.接收：首先，军休机构严审档案，重点审核要件是否齐全，其次，由军休机构严格依据档案材料核算军休人员工资，重新确定移交人员的生活待遇。第三，军休干部本人、部队人员与安置地军休机构三方见面，协商疑难问题的解决办法，签订好书面协议。第 四，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办理交接手续后，安置地军休所（站  、中心）要尽快协助移交人员办理组织关系、医疗保险、落户等手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2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2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1.受理：接到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3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3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条例》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4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4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一）围绕民政部门牵头负责的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向部分参战退役人员、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1、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2、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3、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役士兵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5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5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第二条：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6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6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关于印发<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2007〕1号）第二条：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在此基础上实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河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第三条：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坚持政府补助与个人负担相结合、普遍保障与重点保障相结合，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基础，以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为重点，以医疗服务优惠减免为补充，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7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7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8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4105230028E0018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河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第十八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于每年8 月1 日前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标准制定。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六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19 | 对退役军人  、行政编制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评定材料的审查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1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 1. 伤残鉴定：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安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认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   、并经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的申请人，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1. 审查上报：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审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 厅；属于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 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0 |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材料审查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2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第二十一条：“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1. 审查上报：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 定，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上报的拟接收残疾军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材料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审查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的档案材料，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 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1 | 烈士评定审查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3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 | 1. 审查报批：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审批。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 号,2019年8月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2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报省备案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4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  〔2009〕166号）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  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四条：“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 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 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 | 1. 慢性疾病检查：依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安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 2. 审批：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 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   1. 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及时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备案。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3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5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4 |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 行政确认 | 4105230028G0006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1.受理：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人员申请后,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 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作出给于给付的决定。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给付：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给付。  5.事后监管：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5 |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 其他职权 | 4105230028H0001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第四条“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第六条“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 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第八条“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 1. 审核档案。 2. 适应性培训。 3. 岗前培训。 4. 拟定安置计划。 5. 军转干部考试。 6. 量化赋分。 7. 公示。 8. 选岗。 9. 安置。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发〔2001〕3号第六十六条“凡违反本办规定， 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6 | 军休人员接收安置 | 其他职权 | 4105230028H0002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4〕2号） 第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范围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移交政府安置条件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根据个人不同情况，一般可以在部队驻地、本人原籍或入伍地、配偶原籍或配偶、子女、父母居住地安置，安置去向已审定的不再改变。独生子女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的，或者子女都是现役军官或现役文职干部且家庭生活基础在当地的，可以到子女所在地安置。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满10年且在该地区离休退休的，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的，或者因战因公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的，师级的可以到安置地所在省的省会城市安置，团级以下的可以到安置地地级市安置。 | 1. 受理：根据年度接收计划，明确接收工作任务和要求   。   1. 审查：根据档案信息确定安置去向（初审档案），出具介绍信，军休机构严审档 案，办理接收。 2. 接收：首先，军休机构严审档案，重点审核要件是否齐全，其次，由军休机构严格依据档案材料核算军休人员工资，重新确定移交人员的生活待遇。第三，军休干部本人、部队人员与安置地军休机构三方见面，协商疑难问题的解决办法，签订好书面协议。第 四，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办理交接手续后，安置地军休所（站   、中心）要尽快协助移交人员办理组织关系、医疗保险、落户等手续。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4〕2号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计划，作为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内容。要建立责任制，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渎职失职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7 | 企业军转干部身份和职级审核认定 | 其他职权 | 4105230028H0003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08年，安阳市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联席会议成立。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阳市企业军转干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安政文〔2008〕114号）文件规定：企 业军转干部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市直和省（中）直单位企业军转干部享受解困政策的身份和职级认定及手续核批。 | 认定：军转干部本人所在企业主管单位向企业军转干部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审核：企业军转干部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军转干部本人原始档案。  处理：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认定手续；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单位。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8 | 企业军转干部权益保障 | 其他职权 | 4105230028H0004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指导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 认定：军转干部个人或主管单位提出权益维护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受理并出具受理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执行：局职能范围内，交职能部门办理；县（市、区） 及相关责任单位事项，转县  （市、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办理；重大事项及群体性事项， 提交企业军转干部问题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 《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 的；（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的；（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 的；（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职权类别 | 事项编码 | 实施主体 | 设定依据 | 履职方式 | 追责形式 |
| 29 |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受安置 | 其他职权 | 4105230028H0005 | 汤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 1. 受理：按省集中移交符合安排工作条件人员名单，对符合受理退役士兵报到时,一次性受理相关证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给予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2. 审查：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查。 3. 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 列入年度安置计划，按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规定程序落实安置。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给付的理由和依据。 4. 安排工作：拟制安置计划，政府审批，下达计划，安置上岗。 5. 事后监管：开展督导检查,按时上岗。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五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